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下称“审计委员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相关资料审阅、沟通并讨论后，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与杭钢国贸签订钢材采购框架协议的议案

1、公司（含附属企业）与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含附属企业）本着公平公允原则及参照市场价协定交易价格、签署钢材采购框架协议，为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有利于规范双方日常经营关联交易行为，实现资源合理配置，专业协作，控制成本，保障稳定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

2、公司董事会成员中无关于本次交易的须回避表决的关联董事，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制度规定。

3、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须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于 2019 年下半年钢材采购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1、该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本着公平公允原则及参照市场价协定交易价格并根据生产情况合理预计，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有利于专业协作，实现资源合理配置，控制成本，保障稳定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

2、公司董事会成员中无关于本次交易的须回避表决的关联董事，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制度规定。

3、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须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审计委员会委员：杨莹、方建、汪利民、王剑波、沈东升、周胜军、金赞芳

2019 年 8 月 29 日